

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经确定,自2007年6月21日起,德邦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稳增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1.德邦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68716161-8125;
- 德邦证券网站:www.tebon.com.cn;
-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1.自2007年6月21日起,华夏成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大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原国际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海通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海通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等五十家代销机构。

2.自2007年6月21日起,华夏债券(A/B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大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原国际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海通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海通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等十九家代销机构。

3.自2007年6月21日起,华夏回报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大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原国际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海通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海通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等四十九家代销机构。

4.自2007年6月21日起,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大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原国际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海通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海通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等四十六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德邦证券代销城市
德邦证券在以下8个城市的1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沈阳、上海、丹东、大连、抚顺、长春、北京、广州。

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原国际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海通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海通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等五十一家代销机构。

5.自2007年6月21日起,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大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原国际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海通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海通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等五十一家代销机构。

6.自2007年6月21日起,华夏红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大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原国际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海通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海通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等四十九家代销机构。

7.自2007年6月21日起,华夏稳增基金将有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信泰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海通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海通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等四十九家代销机构。

8.自2007年6月21日起,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信泰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海通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海通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等四十九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7-26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对方名称: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钒钛”)
- 投资数量:本公司投资10200万元,承德钒钛投资9800万元
- 投资项目名称: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承钒业”)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与承德钒钛合资组建攀承钒业,攀承钒业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07年6月19日与承德钒钛在北京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本公司出资10200万元,出资比例51%,承德钒钛出资9800万元,出资比例49%。

本公司与承德钒钛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投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项投资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也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方主体介绍
承德钒钛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是由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底,公司总股本为98067.6万股,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法人代表:田志平;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含钒低(微)合金钢系列产品及钒钛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主要产品包括含钒国标螺纹钢、含钒Ⅲ级螺纹钢、含钒低合金带钢、含钒机械用圆钢、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钒铁合金(50钒铁)、钛精矿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经营范围:钒系列产品(钒渣、片剂五氧化二钒、粉剂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氮化钒、钒合金等)及钨、钼、铌等特种合金产品的国内、国外销售;钒产品加工原料的采购和外委加工业务。

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攀钢钢钒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102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1%;承德钒钛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98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9%。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7年6月19日本公司与承德钒钛在北京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投资方及出资比例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51%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49%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攀承钒业设股东会,全体股东意见一致方能形成股东会决议。
(2)攀承钒业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攀钢钢钒推荐3人,承德钒钛推荐2人。董事长由攀钢钢钒推荐。

(3)攀承钒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攀钢钢钒推荐1人,承德钒钛推荐1人,职工1人。监事会主席由承德钒钛推荐。

(4)攀承钒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理班子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总监1人。公司总经理由攀钢钢钒推荐,财务总监由承德钒钛推荐,副总经理由双方各推荐1人,董事会聘任。
上述治理层三年一届,届满后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的推荐方式不变,总经理、副总经理经双方评议后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聘任。

3.公司经营方式、经营原则、定价方式
(1)经营方式
①与关联方的业务,包括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含攀钢钢钒)、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含承德钒钛)的钒产品、钒加工原料均采用买断的经营方式。
(2)经营原则
①攀承钒业运行初期,在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如不能全部实现现款购货,则销售货款按照双方提供的产品比重返回。
②攀承钒业经营一段时期(6个月)后,自行创造条件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一律实行现款购货。
③供货方式和攀承钒业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以合同约定,规范运作。
(3)定价方式
①攀承钒业与关联方买断产品的价格由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承德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钢钒、承德钒钛共同组成定价机构,按品种、品质确定。具体定价办法和操作细则另行确定。
②攀承钒业与非关联方购买钒加工原料、钒产品、外委加工的价格,由攀承钒业自行确定。
③攀承钒业对外销售价格按照利润最大化的原则自行确定。
4.公司利润分配
攀承钒业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规定,按股东实缴的出资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配。

5.协议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承德钒钛是中国最大的两家钒产品生产企业,具有独特的钒资源优势和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在国内钒产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具有重要的国际影响力。面对全球经济快速发展给钒产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双方决定合资组建钒业贸易公司,推动双方企业做大做强,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双方在国内外钒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中国钒产业的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组建钒业贸易公司的合作协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2007-10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2007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女士主持。经监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2007年6月19日,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刘峰女士和朱益民先生的辞呈,刘峰女士和朱益民先生二人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刘峰女士和朱益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刘峰女士和朱益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由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尚未满届,刘峰女士和朱益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选出的监事就位前,刘峰女士和朱益民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同意公司大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68%的股份)的提议,补选张静仪女士和马海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静仪 女 29岁 上海复旦大学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 本科学历
2001.3-2003.10 上海互联网工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经理
2004.2-2005.7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秘书
2005.7-至今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副经理
马海光 男 28岁 2001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投资经济专业 经济学学士

2001.8-2002.10 平安证券上海营业部 经纪部
2002.11-2006.1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 项目经理;
2006.2-至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部 经理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2007-11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决议及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2007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经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大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68%的股份)的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7-019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488,202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占华盛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其他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公司所有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已发生增发、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其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488,202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6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105414	22.94%	6344428	22760986
2	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73760	10.93%	6344428	7529332
3	上海中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02660	4.10%	5202660	0
4	上海美锦科技有限公司	5202660	4.10%	5202660	0
5	长春吉大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	4508972	3.55%	4508972	0
6	无锡市高新机械有限公司	1890000	1.48%	1890000	0
7	武汉通商商贸有限公司	650000	0.51%	650000	0
8	上海鑫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39%	500000	0
9	厦门中冠恒丰商贸有限公司	476911	0.38%	476911	0
10	厦门同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81528	0.30%	381528	0
11	上海盈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568	0.28%	350568	0
12	北京广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944	0.27%	346944	0
13	远东贸易	343376	0.27%	343376	0
14	厦门同安区建筑设计院	309038	0.24%	309038	0
15	成都邦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24%	300000	0
16	上海东宇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	0.24%	300000	0
17	厦企咨询	291869	0.23%	291869	0
18	上海建信建筑工程公司	200000	0.16%	200000	0
19	上海昆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16%	200000	0
20	上海泰杰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16%	200000	0
21	无锡市南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16%	200000	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深圳发展银行 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7年6月22日起,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拟于6月22日起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优势,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保本,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道88,基金代码:180003)、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优选,基金代码:519001)、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优质,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富裕,基金代码:180012)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网站:www.sdb.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站:www.yh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2、如您持有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借记卡,并已开通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登陆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点击“个人银行登陆”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活动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陆深圳发展银行的网站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深圳发展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1日

关于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鹏华优质治理基金 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一致,从2007年6月22日起我公司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优质治理基金”,基金代码:160611)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凡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鹏华优质治理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鹏华优质治理基金费率对照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0.6%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1.20%	0.6%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1.00%	0.6%
M ≥ 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二、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鹏华优质治理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2、如您持有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借记卡,并已开通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登陆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点击“个人银行登陆”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3、我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调整或取消上述优惠措施,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网站:www.sd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2353668,400-6788-999
网站:www.ph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深圳发展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1日